

## 高雄市政府第 47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次會議採雲端視訊方式召開

出席：葉匡時 李四川 陳雄文 陳鴻益 張裕榮 王啟川  
林淑娟 蔡淑貞 曹桓榮（林文祺代） 李樑堅  
吳榕峯（李黛華代）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邱俊龍（葉欣雅代）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黃淵源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王珏  
范揚材 林思伶（劉秀英代）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鄭照新（張紋誠代） 阮清陽 許文宗  
（方信淵代） 林鼎超 李銘義 吳慧琴  
（陳幸雄代）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陳欣欣代） 潘春義 林麗蟬 鄭淑紅  
鄭介松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許永穆代）  
吳宗明

列席：林旻伶（吳冠慧代） 王永隆（葉三銘代）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張小惠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觀光局邱局長俊龍及原民會吳主任委員慧琴公假，分別由林主任秘書文祺、葉副局長欣雅及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教育局吳局長榕峯、文化局林局長思伶、新聞局鄭局長照新、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李主任秘書黛華、劉主任秘書秀英、張主任秘書紋誠、方主任秘書信淵及輔導處陳處長欣欣代理；養工處林處長志東請假，由許副處長永穆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本府 109 年 4 月份申請中央補助款情形報告。

### 教育局李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106 年度高雄市中壇國小兩豆樹下客家藝文展演平臺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補助款已撥入。

### 工務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一) 「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補助款已撥入。

(二) 其餘未依原訂於 4 月撥入補助款之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 環保局王局長補充報告：

未依原訂於 4 月撥入補助款之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財政局報告。至 4 月 30 日止，以前年度補助款保留數累計撥入 2.4 億元，達成率為 10.56%，較上一個月增加 0.81 億元，達成率提升 3.55%，請各機關持續努力。

## 四、觀光局葉副局長報告：

後疫情時期一國旅及風景區振興觀光方案專案報告。

###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觀光局報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衝擊本市觀光產業，進入後疫情時期，請觀光局全力推動振興觀光方案。本次首推國旅預購優惠及五大景點門票免費、商家消費免費專

案，推展安心旅遊，請充分運用各景點優勢、豐富資源及特色，結合更多創意，規劃多元配套，透過加強行銷，積極提振本市觀光。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停止適用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都發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3案—勞工局：謹提「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青年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5案—客委會：有關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訂定公告「高雄市主管客家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一定金額」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6 案—經發局：為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7 案—財政局：謹提「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8 案—財政局：有關內政部補助財政局辦理「臺鐵民族、科工館站旁機 11 用地都市更新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584 萬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9 案—觀光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辦理「2020 乘風而騎玩轉高雄」補助款新臺幣 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0 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局辦理「清潔隊同仁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護腰補助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18 萬 2,200 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1 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9 年高雄市原住民『YES！』假日市集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2 案—燕巢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周邊公益支出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60 萬 1,363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支，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 **參、臨時動議**

#### **潘參事春義報告：**

汛期期間防洪治水為市民關注之施政焦點，建議水利局於啟動抽水站、啟閉閘門時，可以影音等方式適時發布新聞，俾市民瞭解本府各項防洪措施與治水成效。

#### **新聞局張主任秘書回應：**

本局將協助水利局適時發布新聞並透過多元管道廣為宣導。

#### **主席裁示：**

謝謝潘參事之建議，為讓市民朋友於本府官網即時瞭解各項防洪治水作為，請水利局提供影音資訊，並請新聞局協助新聞發布事宜。類此方式可動態呈現本府施政成果，未來本府辦理各項活動時亦可參採，俾讓市民朋友

以更多元的管道參與公共事務。

####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上週五（5月22日）因滯留鋒面造成劇烈降雨，一度造成本市部分地區因排水不及而積水，非常感謝水利局及市府相關團隊全力投入救災、減災工作，並於雨勢趨緩後，立即進行道路、市容環境復原工作。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本次豪雨最大24小時累積雨量已達超大豪雨等級，相較於107年0823豪雨事件，本次積淹水災情更少、淹水面積更小、退水時間更快，顯示水利局過去一年多來持續進行清淤作業，對改善積淹水情形有明顯成效，感謝水利局全體同仁之努力。請水利局持續掌握期程，加速下水道、箱涵之清淤、修補工作，期更有效降低積淹水風險。

（二）本次豪雨造成的119個積水點約一天內大致消退，請水利局、區公所等機關針對此次積水或機具故障原因，詳細分析並儘速提出檢討報告。並請各區公所留意病媒蚊孳生，確實清除積水容器，高風險場域應同步啟動防治登革熱及各項消毒工作。

（三）根據氣象預報，今晚至明日將有鋒面接近，請水利局、各區公所務必嚴加戒備，留意降雨情形，全力以赴做好整備與應變工作，提供市民朋友安全的居住環境。

二、近日外界關切本市協助外縣市垃圾代燒事宜，請環保局全盤檢討規劃，並舉辦公聽會瞭解各方意見，研

擬妥善的焚化廠營運管理機制，以兼顧垃圾處理、空氣污染防治以及市民健康與權益。

三、為活絡經濟、降低民眾生活開支，本府前已實施路邊停車格計時收費縮時方案，每日收費時段從原本的8時至22時，縮短為8時至20時，實施以來，深獲市民朋友好評；而為體恤計程車駕駛辛勞，讓駕駛朋友在中午時段可以安心用餐及休息，自上週起實施小黃及多元化計程車於12時至14時免費停放路邊一般費率停車格，請交通局加強宣導，歡迎計程車駕駛多加利用。同時請各局處持續體察民眾需求，積極推動各項有感施政。

四、中央及本市為因應疫情遭受失業與經濟困難之民眾，提出各項紓困扶助及貸款方案，惟對於設籍前新住民家庭協助仍有不足之處，為完善對有困難之族群一體照顧之美意，針對未設籍之新住民，請社會局儘速就中央補助之扶助計畫檢討審查要點，以協助其渡過難關。

散 會：上午10時35分。